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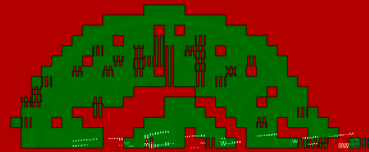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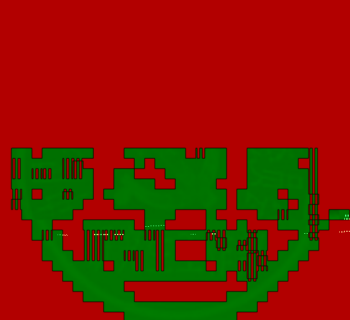
南中医党委研工部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研究生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奋发进取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2〕7号）、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15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

附件：

##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

###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发表的论文，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家出版  
定的机构正式认定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，(ISSN) 其中 国外学术  
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。

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，需要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权威

论文需被正式

四、国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专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利人，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。

九、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研究生身份取得，超过期限为攻读硕士或博士相应培养阶段刊物发表或获得。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、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。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。

十、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，不得重复用于申请同一奖助学金。

十一、发表在被我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，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，不得参评。

十二、如参评期间无科研学术成果及专利等相关奖项者，学术